

簽 於 學務處衛保組 109年2月11日

主旨：檢陳108學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因應小組第二次會議，請長官指導與核示。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針對防疫措施相關細節進行規劃與討論並召開防制因應小組第二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 三、開會地點：行政大樓A209會議室
- 四、會議討論與決議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示後遵照辦理。

附件：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護理師吳佳蓉
02110907

單位主管

衛保組長盧幸翻
02110920

學生事務處主任蔡秀芬
02110940

會辦單位
總務處文書組

文書組長蘇秀英
02110000

總務處

總務處主任羅文雄
02110000

秘書室代理主任劉瑞瑄
02111000

決行

校長駱俊宏
02111800

學務主任
費 閱

0212
0830



業

訂

線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第 2 次防疫小組會議

壹、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5 日 09:00

貳、會議地點：A209 會議室

參、主席：駱俊宏校長

肆、與會人員：校長、學務主任(生輔組長代理)、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衛生保健組長、生活輔導組長、住宿服務組長、課務組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學校護理師、職業衛生護理師

出席人員：教務主任洪麗玲、總務主任羅文雄、生活輔導組長溫家謙、文書組長蘇秀英、衛保組組員劉怡均、心諮中心(張敬莆老師代理)

列席人員：各學科主任(如簽到表所示)

伍、主席致詞：

本校為因應疫情，已於年假結束第一時間的 109.1.30 召開閉 1 次防疫小組會議，凝聚全校初步處置共識，其後行政單位均謹慎關注疫情發展狀況，今天召開第 2 次防疫小組會議，針對防疫措施相關細節進行詳細規劃與討論。

陸、會議報告：

本校目前疫情監控狀況

(一)學生(衛保組報告)：目前所彙整各班回報於寒假期間曾到過中港澳之對象共計有 27 名，其中 11 位尚未返台。已返台 16 位均已由校護或導師告知居家隔離健康管理 14 天進行自我監測，其中 4 位有寒修同學，已勸導採用教務處自主學習方案居家學習不影響其修課權益；未返台者已請導師持續關注學生動向，於返台時通報衛保組。建檔名單人員中全數均無呼吸道感染或其他健康狀況異樣，持續觀察中。

(二)教職員(職護報告)：目前所彙整到於寒假期間曾到過中港澳之教職員共計有 3 名，其中 1 位尚未返台，已請老師居家隔離健康管理 14 天進行自我監測。建檔名單人員中全數均無呼吸道感染或其他健康狀況異樣，持續觀察中。

綜合以上，全校共計有 30 名教職員生於寒假期間到過中港澳地區，18 位已返台，12 位尚未返台，目前均無呼吸道感染症狀，未返台者持續追蹤中，返

台者進行 14 天居家隔離健康管理。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停課、補課、復課措施（教務處）
說明：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嚴峻，擬定本校因應疫情之停課、補課、復課措施
（如附件 1 所示），提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應變計畫。（衛保組）

說明：依據台教綜(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來文指示，應於 109.2.7 前向教育部提出本校應變計畫，衛保組擬定相關規劃(如附件 2 所示)，請討論。

結論：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議題(一)有關相關防疫物資之採購與調動討論。（提案單位：衛保組）

說明：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嚴峻，本校須盡速採購相關防疫物資，目前統計剩餘口罩 10 盒、4,000ml 補充桶裝酒精 4 桶、額溫槍 6 支，近日聯絡本校過去採購之合作醫療器材公司，均表示費用調漲且經政府徵收，不能確定供貨數量與時間。

結論：由衛保組與總務處積極詢價聯絡，盡速採購用物。

議題(二)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嚴峻，教育部已於 109.2.3 公告大專校院統一延至 2 月 25 日後開學，提請討論本校開學日是否進行變動。

結論：經充分討論後，決議於不影響課程與實習安排之狀況下，本校調整到 109.3.2 開學，並依據教育部原則排滿 18 週課程。

玖、主席結論：

本校將依據本次防疫小組會議結果推動各項防疫措施，並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各項防疫準則適時調整本校相關防疫處置，疫情有突發變動時將再視需要及時召開防疫小組會議進行相關討論。

拾、散會：於 10:30 會議結束。

記錄簽名：廖子翹

主席簽名：駱俊宏

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新生醫專教務處 109.2.5

一、停課標準及處理

(一)停課標準

1. 自中港澳入境或在本國與確診者接觸過之學生，依規定請假，居家隔離 14 天。
2. 自中港澳入境或在本國與確診者接觸過之老師，依規定請假，居家隔離 14 天；請假期間課程由代課教師代理。
3. 開學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之同班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4. 班級或全校停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或本校防疫小組規定之停課標準辦理之。

(二)停課處理

1. 建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訊息停課、補課及復課網頁，告知學生流感停課期間相關訊息。
2. 學生因疫情停課在家者，導師應每日主動以電話、line、FB 或電子郵件，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二、補課方式

補課方式得以彈性措施，如FMS或E-learning學校線上系統，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三、復課處理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級衛生主管單位規定及本校防疫小組開會決定之。

四、考試

(一)各項考試期間，學生以疑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請假者，應從寬認定處理。

(二)補考措施：學生隔離期間若遇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或課堂報告等教學活動，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或線上同步測驗等彈性措施；學生若發生考試衝堂，可請教務處課務組協助。

(三)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五、其他

本措施經防疫小組議決後辦理，未盡事宜，另行專案補訂之。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防疫應變計畫

109.2.5 108 學年第 2 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一、計畫依據

本校依據臺綜教(五)字第 1090014248A 號函與臺綜教(五)字第 1090013442 號函指示，並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各項防疫準則，規劃擬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二、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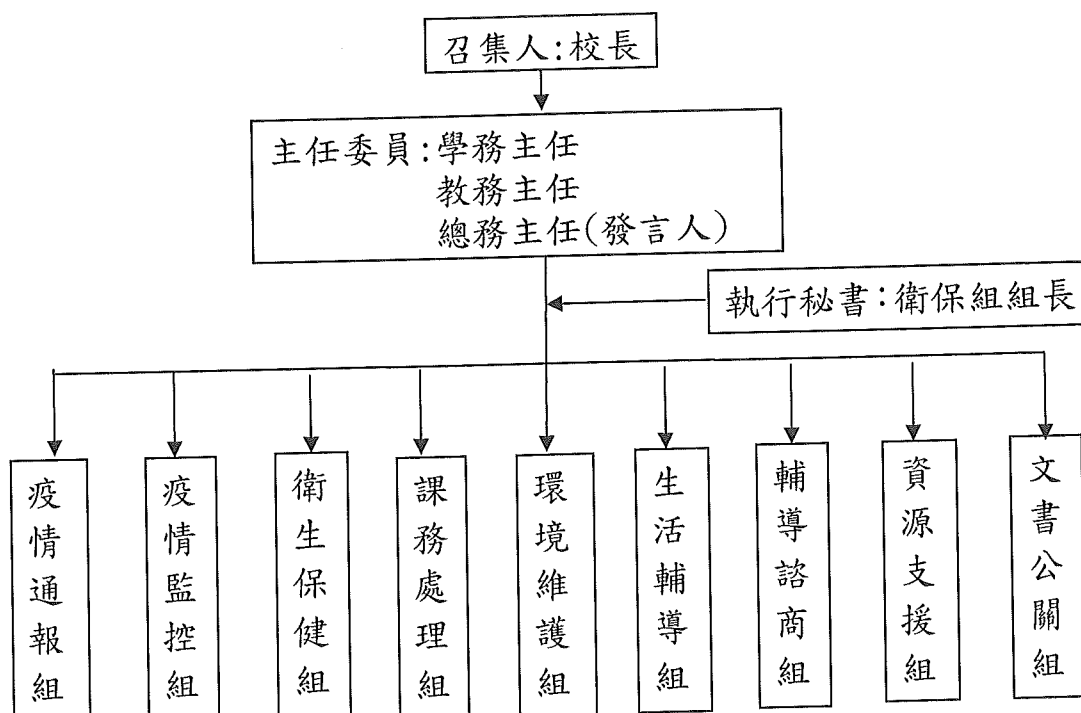
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傳染病疫情，積極成立本校防疫小組，嚴密關注疫情發展，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各項防疫準則，規劃本校各項防疫處置措施，以有效監控疫情避免擴散，維護全校教職員生之健康安全。

三、計畫期間

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停歇為止。

四、實施作法

(一)本校成立防疫小組以妥善分工，有效推動各項防疫措施，組織編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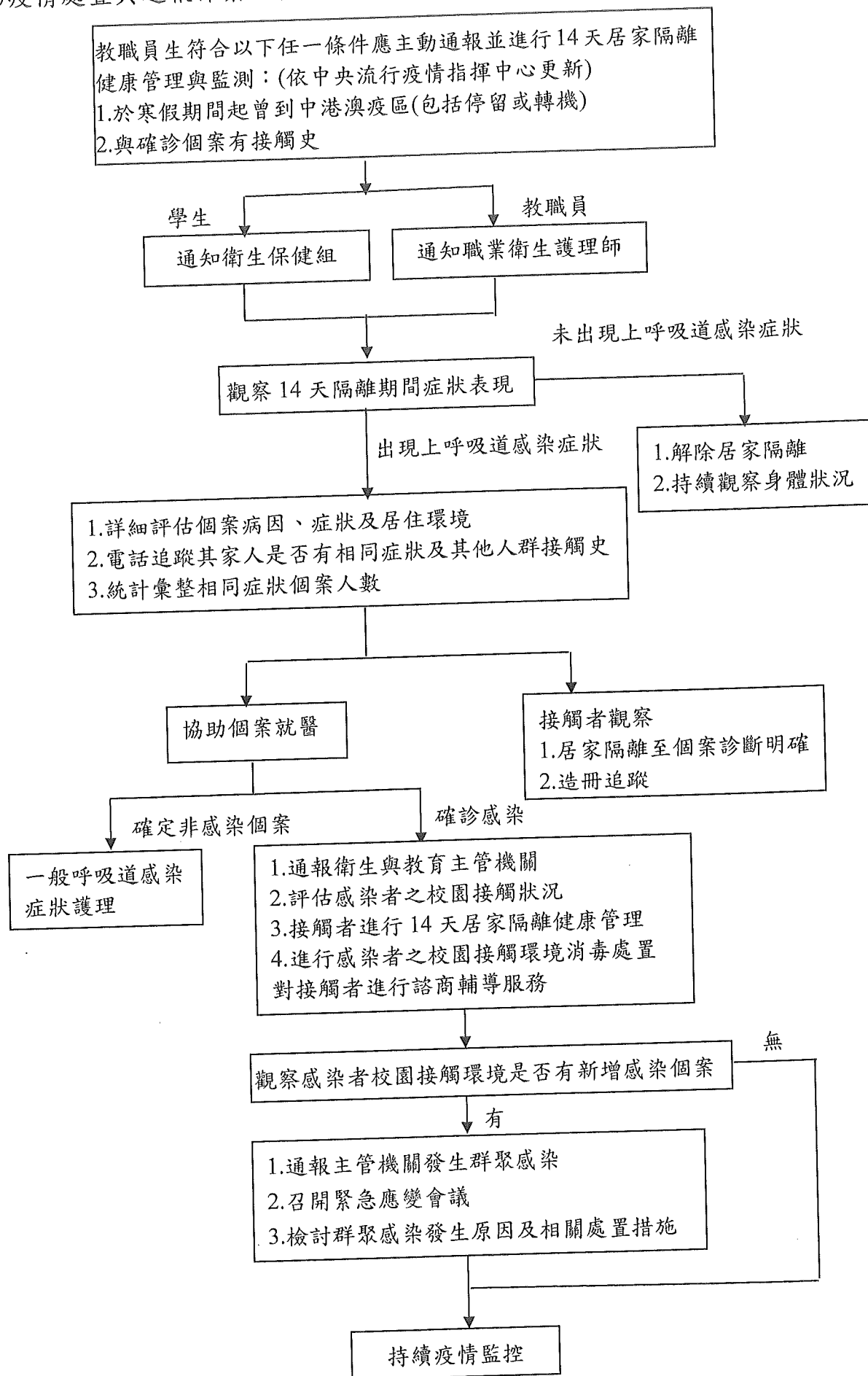


(二)防疫小組職掌工作內容與分工

| 任務編組 | 執掌工作內容與分工 | 小組成員 | 支援組員 |
|-----------------------|---|--------------------------------------|-------------------------|
| 召集人 | 綜理學生及教職員工防疫事項。 | *校長 |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
| 疫情通報組 | 1.針對中港澳返台教職員生具感染風險對象進行居家隔離及造冊管理並追蹤(衛、職) 2.發現疑似罹病案例轉介醫院就醫(衛、職) 3.風險對象之資料建檔，通知導師及家長協助監測(衛) 4.與地區醫院建立轉介、聯繫管道(衛) 5.聯繫、通報衛生主管單位(衛、職) 6.追蹤尚未由中港澳區域返國教職員生之健康狀況(衛、職) | *衛保組長 學校護理師 職業護理師 | 各科主任 人事主任 |
| 疫情監控組 (校內有確診個案發生時) | 1.進行全校教學大樓及宿舍區檢測(如量測體溫、檢查環境等)(總) 2.轉介疑似及確認個案到專責醫院就醫(衛) 3.個案管理與資料建檔(衛) 4.負責校內疫情感染環境管制(總) | *衛保組長 學校護理師 總務處 | 全校教職員工生 |
| 衛生保健組 | 1.收集疫情相關資訊(衛、職) 2.辦理衛生教育活動(衛、職) 3.更新學校網路資訊(衛、職) | *衛保組長 學校護理師 職業護理師 電算中心 | 全校教職員工生 |
| 課務處理組 | 1.協調停、補課及復課事宜(教、學) 2.掌控居家隔離教師授課事宜及班級通知(教) |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課務組組長 | 教務處同仁 及全校教師 人事主任 |
| 環境維護組 | 1.環境清潔維護(總、衛) 2.洗手台肥皂設置(總、衛) 3.負責環境消毒事宜(總、衛) | *總務處 衛保組 | 總務處同仁 |
| 生活輔導組 | 1.在宿舍區成立休息區並補充休息區所須之用品(住、總) 2.協助照顧休息區學生之生活輔導(住、生、心) 3.維護本校校園安全，管制人員出入(總、生) | *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 住服組長 心諮中心 總務處 | 學務處同仁 總務處同仁 教官室同仁 |
| 輔導諮商組 | 1.隔離教職員生電話或網路諮商 2.感染個案班級輔導 | *心諮中心 | 導師 |
| 資源支援組 | 1.負責採購防疫設置(總、衛) 2.防疫用物備置(總、衛) | *總務主任 職業護理師 學校護理師 | |
| 文書公關組 | 1.對外資料準備 2.協助相關會議通知與記錄 3.對外發佈消息後續處理 | *總務主任 文書組長 | |

* 為小組召集人

(三) 疫情處置與通報作業流程：



備註：

1.鄰近具負壓隔離病房之醫療院所統整表

| 應變醫院 | 指定之負壓隔離病房數 |
|----------------------|------------|
|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 8 |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 17 |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 13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 8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 10 |
|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 5 |
|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 | 3 |
| 支援合作醫院 | |
|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 |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
|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 |

2.風險個案管理紀錄表

| 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 | | | | | | | | |
|------------------------|----|-----------------------------|----|----------|-----------------|----------|----------|---------------------|
| 學校/機構名稱：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 | | | 填報日期：109.02.03. | | | |
| 序號 | 姓名 | 類別 1.學生 2.教師 3.職員工 | 性別 | 聯絡 電話 | 入境 時間 | 管理措施 | | 備註 (出境地區/ 省市) |
| | | | | | | 開始 時間 | 結束 時間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3. 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感染通報單

| | | |
|--|-----|-------|
| 通報學校： | | |
| 通報人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通報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請以 0-23 時表示） | | |
| 主要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痰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咽喉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事件內容： 群聚事件共__人，其中最早發病個案的發病日期為__年__月__日 事件摘要(請描述於下)： | | |
| 就診醫院名稱：_____縣(市)_____醫院 就醫人數：_____人 住院人數：_____人(目前在急診室診療觀察) | | |
| 目前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轄區衛生局前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四) 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1.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健康管理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於寒假期間曾停留或由中港澳轉機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 前述兩者應進行校安通報。通報標準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風險管理對象標準進行調整。
4. 校園有確診感染個案發生時，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

- 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5.校園有確診感染個案發生時，於第一時間開始進行通報、接觸者調查與隔離健康管理、環境消毒、積極防疫篩檢措施；於台灣感染疫情全面升溫時亦開始進行積極防疫篩檢措施。
 - 6.前述積極防疫篩檢措施係指學生於搭乘校車前、住宿生每日於離開寢室及就寢前、教職員於每日到班前、訪客於進入校園前均需接受體溫量測以有效篩檢出發燒者，並輔導盡早就醫診治，避免校園產生疫情擴散現象。

(五)學生在學期間防護措施

- 1.教職員生若有中港澳旅遊史或感染者接觸史時應主動通報，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時務必就醫，落實疫情處置與通報作業流程之標準化作業程序。
- 2.加強宣導教職員生於疫情流行期間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避免接觸野生動物禽鳥或食用生肉生蛋。
- 3.校園環境均維持良好通風，加強宣導教職員生「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主動配戴口罩自我防護。
- 4.加強宣導教職員生積極執行每日自我健康管理，觀察呼吸道感染症狀及監測體溫。
- 5.加強宣導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就醫診治並且不到校上班上課；若於校園才發現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停止上班上課盡速就醫，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24小時以上。
- 6.校園外來訪客於警衛室應量測體溫，於未發燒情況並配戴口罩情況下方能進入校園。
- 7.於各大電梯前置放酒精乾洗手液以加強手部衛生。
- 8.盡量避免於密閉空間進行大型集會。
- 9.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以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10.寒修課程期間到校師生應每日量測體溫並登錄，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停止上班上課盡速就醫。
- 11.加強宣導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患者之班級應主動向衛保組借用設備進行環境紫外線消毒與漂白水消毒。
- 12.加強宣導口罩的正確使用方式之各項細節。
- 13.加強透過利用各種行政組織line群組及時宣導最新各項防疫通知事項。
- 14.加強於學校網頁公告最新各項防疫通知事項。

15.本校宿舍除了配合風險對象之管理方式外，另進行以下住宿生防疫置：

- (1)於每日早上離開宿舍前須接受體溫量測並紀錄備查。宿舍辦公室備有酒精、體溫測量器材可供使用。
- (2)住宿生若出現額溫 38 度以上或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由校方協助就醫，若經診斷為疑似感染個案，則依防疫專線 1922 之指示前往指定醫院就醫，並通知衛保組做收案管理與後續追蹤。
- (3)若有學生確診病例，住服組將依疾病管制署的相關防疫措施處理。

(五)停課、補課、復課措施

1-1.停課標準

- (1)自中港澳入境或在本國與確診者接觸過之學生，依規定請假，居家隔離 14 天。
- (2)自中港澳入境或在本國與確診者接觸過之老師，依規定請假，居家隔離 14 天；請假期間課程由代課教師代理。
- (3)開學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之同班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4)班級或全校停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或本校防疫小組規定之停課標準辦理之。

1-2.停課處理

- (1)建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訊息停課、補課及復課網頁，告知學生流感停課期間相關訊息。
- (2)學生因疫情停課在家者，導師應每日主動以電話、line、FB 或電子郵件，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2.補課方式

補課方式得以彈性措施，如FMS或E-learning學校線上系統，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3.復課處理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級衛生主管單位規定及本校防疫小組開會決定之。

4.考試

- (1)各項考試期間，學生以疑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請假者，應從寬認定處理。

(2)補考措施：學生隔離期間若遇平時測驗、期中考、期末考或課堂報告等教學活動，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或線上同步測驗等彈性措施；學生若發生考試衝堂，可請教務處課務組協助。

(3)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其他

本措施經防疫小組議決後辦理，未盡事宜，另行專案補訂之。

(六)協調與指示事項

- 1.本實施計畫得由防疫小組召集人視疫情狀況之需要臨時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 2.各單位執行各項臨時突發防疫事務時，由防疫小組各主任委員進行協調，由召集人指示分工辦理。
- 3.本校對外訊息發布，由總務主任擔任發言人統一傳達。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因應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2 月 5 日(三) 上午 9:00

地點：A 棟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09)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專/兼任 | 性別 | 簽名 |
|----|--------|------|-----|------|----|------|
| 1 | 校長 | 校長 | 駱俊宏 | | 男 | 駱俊宏 |
| 2 | 教務處 | 主任 | 洪麗玲 | | 女 | 洪麗玲 |
| 3 | 學務處 | 主任 | 蔡秀芬 | | 女 | 蔡秀芬 |
| 4 | 總務處 | 主任 | 羅文雄 | | 男 | 羅文雄 |
| 5 | 人事室 | 主任 | 湯雲騰 | | 男 | 湯雲騰 |
| 6 | 心諮中心 | 主任 | 黃小玲 | | 女 | 黃敬甫代 |
| 7 | 推廣教育中心 | 主任 | 解慧君 | | 女 | 解慧君 |
| 8 | 生輔組 | 組長 | 溫家謙 | | 男 | 溫家謙 |
| 9 | 住服組 | 組長 | 江尉靖 | | 女 | 江尉靖 |
| 10 | 課務組 | 組長 | 田益誠 | | 男 | 田益誠 |
| 11 | 文書組 | 組長 | 蘇秀英 | | 女 | 蘇秀英 |
| 12 | 環安組職護 | 護理師 | 賴秀蘭 | | 女 | 賴秀蘭 |
| 13 | 護理科 | 主任 | 蔡琇文 | | 女 | 蔡琇文 |
| 14 | 視光科 | 主任 | 方維翎 | | 女 | 方維翎 |
| 15 | 幼保科 | 代理主任 | 郭靜宜 | | 女 | 郭靜宜 |
| 16 | 美容科 | 主任 | 吳建興 | | 男 | 吳建興 |
| 17 | 健管科 | 主任 | 林芳珍 | | 男 | 林芳珍 |
| 18 | 口衛科 | 主任 | 涂筱培 | | 女 | 涂筱培 |
| 19 | 醫保科 | 主任 | 高駿彬 | | 女 | 高駿彬 |
| 20 | 應英科 | 主任 | 劉世森 | | 男 | 吳幼萍代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因應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2 月 5 日(三) 上午 9:00

地點：A 棟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09)

| 編號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專/兼任 | 性別 | 簽名 |
|----|-------|------|-----|------|----|------|
| 1 | 應日科 | 主任 | 涂美珠 | | 女 | 林美珍代 |
| 2 | 長期照護科 | 行政講師 | 邱宣蓉 | | 女 | 邱宣蓉 |
| 3 | 行銷國商科 | 副主任 | 陳佩宜 | | 女 | 陳佩宜 |
| 4 | 衛保組 | 組長 | 盧幸馥 | | 女 | 盧幸馥 |
| 5 | 衛保組 | 護理師 | 吳佳蓉 | | 女 | 吳佳蓉 |
| 6 | 衛保組 | 護理師 | 劉怡均 | | 女 | 劉怡均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共 6 人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制因應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5 日(三) 上午 9:00

會議地點：A 棟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09)

會議人數：26 人



防疫小組及各科主任代表與會



主席致詞



衛保組長防疫計畫業務內容報告



衛保組長防疫計畫業務內容報告



會議進行中



人事室主任報告



總務處主任報告



教務處主任報告